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谈（工程）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莫河大察家奴沟东河沟防洪堤水毁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小写：544271.70 元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竞谈（工程）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莫河大察家奴沟东河沟防洪堤水毁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小写：544271.70 元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设计施工图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担当任何文件于招标文件发生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专用条款另外明确的除外）。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送相关部门备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订立书面合同后，由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纸3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订立书面合同后，向监理人提供2套施工组织设计。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2 日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3 日内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及时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双方技术人员和监理现场交验以书面的形式



明确。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按《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函或将现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约定期限满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发包人可另行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交履约投标保证金，依次类推。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本招标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七日将所采购材料及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价格、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

（3）承包人负责采购水泥、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应按照《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第93号令）》执行。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一般材料及设备报送之日起3 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 and 价格：发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签订合同时签订。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发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签订合同时签订。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 and 价格：发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签订合同时签订。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发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签订合同时签订。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发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签订合同时签订。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由建设方指定一处水、电接口，管、线由承建方自行完善，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无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施工场地内的包含在中标价中。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开工前10 日内双方技术人员和监理现场交验并以书面的形式明确。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9.1.4 发包人应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



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下列项：

9.2.8 承包人应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组建。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自图纸设计交底并收到交底纪要之日起3日内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方案。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交底纪要之日起3日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后2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未完工，按5000元 / 天进行处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且如因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赔偿责任。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下列项：

13.1.4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

- (1)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 号）
- (2) 《青海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 《青海省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13.1.5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青海省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以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通知的具体内容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合同外变更、增项部分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招标口径计价，报甲方确认变更价格后再实施。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定：（1）当报价中有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时，按该项目报价确定调整。（2）当报价中无对应分部分项工程时，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报价确定调整。（3）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预算的基础上经业主审定后按中标价相对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通过招标的方式共同确定，以招标文件约定为依据，凡是甲定材料（定质、定量、定价的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质签价及签量后方可实施，凡是甲定材（定质、定量、定价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和现场定价结算时不下浮，结算时只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算，计量标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保险凭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月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不计算。

进度款支付方法：

(1) 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完成工程量的97%进行支付，30日内付齐工程结算款的97%，留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付齐余款不计利息，且应扣除本保修期内因保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本工程所有款项都必须从发包人的基本帐户中拨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签约合同金额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质量保证金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交5份付款清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保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5份。2、遵循：对工程变更和清单中漏项等增加工程按本合同约定方法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根据建设方、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单位要求进行提交。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图一式六份，其他资料一式六份。

18.2 验收



18.2.5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则在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负责。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办理本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保险受益。

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人身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青海省劳动部门公布的上年社会平均工资计算的身故金及医疗保险限额，财产保险标的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准；保险费率执行保监委相关规定；保险期限以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设备全部退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中具体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中具体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中具体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中具体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7 日内。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中具体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 同 协 议 书

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乌兰县莫河大察家奴沟东河沟防洪堤水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确定四川金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乌兰县莫河大察家奴沟东河沟防洪堤水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的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2）通用合同条款；（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图纸；（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544271.7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涛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斌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郭洪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51050141613800002579

